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信息采集 1

5 信用分级 3

6 分级管理 5

7 信用修复 5

8 监管资源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的术语和定义、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分级、分级管理、信用修复和监管资源。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反映或描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

3.3

信用分级 `credit grading`

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管理对象进行分级分类。

3.4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4 信用信息采集

4.1 总则

4.1.1 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应合法、正当、必要、审慎，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1.2 应归集信用主体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信用行为信息、信用分类信息、信用修复信息。

4.1.3 应依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信息。

4.1.4 对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信用主体，可向采集信息的责任单位提交复核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后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信用主体。经复核发现信息采集和录入存在错误的，应依法及时更正。

4.1.5 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信用主体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4.2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名称、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 b) 行政许可信息；
- c) 行政处罚信息；
- d)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e) 年度报告信息；
- f) 机构变更信息；
- g) 分支机构名称、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 h) 对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还应包括：
 - 专利代理师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资格证书号码、身份证号码、执业时间、技术专长、从业机构等信息；
 - 其它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相关信息。

4.3 信用行为信息

信用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信用主体知识产权行为有关的信用信息，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等信用信息；
- b) 信用主体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社会贡献等有关守信激励的信息；
- c) 信用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良（不规范）行为记录、经营异常情况、行业惩戒等有关失信惩戒信息。

4.4 信用分类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经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信用主体信用分类相关评判信息。

4.5 信用修复信息

信用修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b) 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 c)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
- e)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修复信用等级。

5 信用分级

5.1 总则

- 5.1.1 信用风险类别按照由低到高，分为A（低）、B（一般）、C（较高）、D（高）四类。
- 5.1.2 信用主体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条件的，按其中最高信用风险类别进行判定。
- 5.1.3 在广东省企业信用分类中被判定为C类、D类的，不应判定、调整为A类。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中被判定为D类的，宜将其直接判定为D类。
- 5.1.4 根据采集信息情况，每半年对信用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动态调整不少于一次。对已主动纠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或已依法办理信用修复等，且届满六个月的，调整其信用风险类别。C类、D类不应直接调整为A类。

5.2 信用风险低（A类）等级的判定

- 5.2.1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低（A类）：
- 近三年内无不以使用为目的囤积、恶意注册商标、专利非正常申请和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 近三年内无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 授权信息完善（仅限于电商经营户）。
- 5.2.2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低（A类）：
- 变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项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未代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 未代理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商标申请；
 - 无出租、出借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
 - 按规定如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积极配合并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 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情形；或被列入但已依法移出，自移出之日起届满一年；
 - 过去六个月内，没有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等出现的不良信息；
 - 最近一次信用评定等级不是信用风险较高和高（C、D类）。

5.3 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的判定

- 5.3.1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一般（B类）：
- 近三年内在“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每年发现或被投诉举报不超过1次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整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近三年内无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 近三年内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为100%；
 - 授权信息完善（仅限于电商经营户）。
-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一般（B类）：
- 变更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项未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中提交虚假信息或未按规定完成；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不一致；

- d) 因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被国家或省、市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政部门约谈;
- e) 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自依法移出之日起未满一年;
- f)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或诚实守信原则等,出现不良信息后已主动履行义务、纠正整改。

5.3.3 信用主体不符合信用风险 A、B、C、D 类任一规定情形的,应列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

5.4 信用风险较高(C类)等级的判定

5.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较高(C类):

- a) 近三年内有一条以上、三条以下(含三条)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b) 近三年内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限期整改且在限期内未进行整改;
- c) 近三年内有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撤回率未达 100%;
- d) 电商经营户授权信息不完善。
- e) 近三年内有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较高(C类):

- a)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行政处罚;
- b) 诋毁其他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行政处罚;
- c) 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 d)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
- e) 因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秩序,受到行政处罚;
- f) 代理商标申请经依法认定为恶意申请注册被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通报;
- g) 代理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被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通报;
- h) 被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i)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或诚实守信原则等,出现不良信息后,拒不履行义务或纠正、整改的;或者一年内产生三次以上不良信息。

5.5 信用风险高(D类)等级的判定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高(D类):

- a) 近三年内有四条以上(包括四条)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b) 侵犯商业秘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行为;
- c) 对作出的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 d) 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
- e) 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商业秘密等生效判决,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风险类别判定为高(D类):

- a) 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

- b)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
- c) 发生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6 分级管理

6.1 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6.2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低（A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a) 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 b) 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情况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 c)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d) 优先使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
- e) 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f) 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 g)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6.3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一般（B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在日常监管中按常规或根据其他归集信息按正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检查工作；
- b) 开展专项整治时，予以适当关注；
- c)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6.4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较高（C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b) 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
- c) 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
- d)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
- e)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
- f) 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 g)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6.5 对信用等级判定为信用风险高（D类）等级的，可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a)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加强现场检查；
- b) 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c)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d) 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e) 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7 信用修复

7.1 失信主体被列入失信名单满六个月，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 a) 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
- b) 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

7.2 失信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 a)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b)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c) 未再受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届满。

7.3 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信用修复申请书;
- b) 守信承诺书;
- c)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d)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7.4 信用主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a)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一年;
- b) 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行为;
- c) 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8 监管资源

8.1 应建设适宜的监管平台。信用分级监管应依托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平台实施,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协调管理。

8.2 必要时,应配备适宜的监管设施设备和工具。

8.3 监管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8.4 应建立监管信息记录系统,记录应可追溯。

参 考 文 献

- [1] DB34/T 4065—2021 知识产权领域 代理机构信用分级监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 [4]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6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 [7]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
 - [1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 [13]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